

行政审批要“方便办”还要“帮着办”

微评

体育场馆免费开放 打通全民健身“最后一公里”

□许君强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强调要完善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支持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据《北京晚报》10月11日报道)

近年来,人民群众对健身的需求与日俱增,各地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和服务水平也不断改善。但由于历史欠账过多,健身场地的数量与公众的健身需求还有较大差距,健身场地设施供给不足的问题依然存在。

解决健身场地供需矛盾,满足群众健身需求,既要加快新建场地建设力度,更要盘活现有资源,提高现有设施使用效率。应该看到,与新建健身场地周期长、投资多相比,已建成的体育场馆“立即”投入使用,更能满足群众广泛多样的健身需求。通过补贴的方式,支持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打通全民健身的“最后一公里”,是解决健身场地设施供给不足和“群众健身去哪儿”难题的一记实招。

好政策需要硬落实。期待各地根据实际制定落实细则,把《意见》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健身需要。

□蔡晓辉

“太感谢‘帮办团队’了,让我不出家门就办完了手续,真是为民办的大好事啊。”由于年龄大、行动不便,唐山振越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张玉贤无法到现场办理公司的简易注销手续。于是,唐山市路北区行政审批局“帮办团队”主动联系老人,并赶往百余公里外的迁西进行上门服务,在路中办理了审核手续。(据《河北日报》10月12日报道)

行政审批全程网办、全面提速,办事“最多跑一次”、审批“零见面”,近年来,各地深入推进的“放管服”改革跑出了利企便民的加速度,让企业和群众在办事过程中感受到了切切实实的方便,赢得了普遍好评。

但能不能像在网上购物那样,办事再快捷、流畅些,让企业和群众不断感到“真

方便”?减少合并审批事项、优化简化审批流程,上线APP,设立一站式服务大厅,好比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硬件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之后,还要配套以细致入微的软件服务,才能按下企业和群众满意的“提升键”,进而优化和提升当地的营商环境。唐山市路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帮办团队”机制,就是这样一个个贴心的“服务软件”。

办事方便了,并不意味着办事过程中的小麻烦都解决了。实际办事过程中,一些企业和群众都遇到过这样的困惑:在便民服务中心办事,所要办理的业务在哪个窗口咨询和受理?在网上预约办事,预约入口在哪里?能不能提供即时的线上咨询帮助?一些群众因为特殊情况无法亲自办理,或者遇到了需要帮助解决的小麻烦,能不能为这些群体提供个性化的指导和服务,手把手、全流程地帮助他们办事?这些

“在哪办、找谁办、怎么办”的小麻烦、小问题能否及时、精准地得以解决,直接影响着群众的体验和评价,也影响着当地营商环境的优化指数。

现在,不少地方提出了提供“保姆式服务”“店小二服务”的理念。而一名优秀的保姆和店小二,最核心的价值就是周到的服务。唐山市路北区行政审批局专门成立网上及网下的“帮办团队”,把问题想在前面、把工作做在细微处,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热心导办、耐心帮办、贴心代办的全流程、精细化服务。有了这种主动推进、靠前服务、精准对接的周到服务,企业和群众办事不仅是“最多跑一次”,还能“就近跑一次”;不单实现网上预约,还能在网下的专人代办下实现“网上网下的无缝衔接”。线上线下的双轨并行的帮办机制,大大缩短了办事时间,提高了办事效率,把“保姆式服务”

“店小二服务”落到了实处、细节,让政务服务更加便民、利民、惠民。

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良好的营商环境,良好的营商环境需要高质量的政务服务。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持续深入和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企业、群众对政务服务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可以说,政务服务,没有最好,只有更好。着眼于满足企业和群众的新要求,唐山市路北区行政审批局不仅推出了网上网下的“帮办团队”机制,还实施了“上门指导现场办”“视频勘验远程办”“预约时间专人办”等新举措。对这样的服务措施,其他地方、其他部门可以“抄作业”;这样的服务精神,也并不难学。

纵横谈
中国新闻专栏
zonghengtan@126.com

集思录

制止餐饮浪费不能走形式

□贾梦宇

针对有学校要求学生“背诵餐歌打卡”“浪费一粒米做一道选择题”等做法,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近日发布提示,要求“狠刹形式主义歪风,确保制止校园餐饮浪费工作不走偏、不走样”。(据《工人日报》10月11日报道)

如今,“浪费可耻、节约为荣”正成为各地的餐饮新风尚。在全社会提倡节约的当下,校园也不例外。今年9月,教育部印发了《教育系统制止餐饮浪费 培养节约习惯行动方案》,各地各校纷纷结合实际,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的举措。比如,有的学校食堂推行半份菜,有的推出“光盘奖励”,有的学校针对学生的口味和喜好进行“精耕细作”,通过精心烹制菜肴、科学制定菜谱等方法,有效制止校园餐饮浪费现象。

然而,也有一些学校在制止校园餐饮浪费的具体实施过程中,推出的做法过于机械化、片面化。如前所述,某地学校要求学生在家中用完晚餐后,手持吃完的“光盘”,背诵《用餐礼仪歌》,并拍摄15秒内的视频,由家长每天发朋友圈打卡,在

班级群提交截图……这种“背诵餐歌打卡”的做法,让很多学生家长十分无奈和反感。而“浪费一粒米做一道选择题”等举措,看似将学习与节约活动结合了起来,但冷静分析,姑且不说可操作性如何,起码传递出这样一个错误的信号:能做到的“题”,就可堂而皇之地浪费吗?

其实,在校园之外,此前媒体报道的一些制止餐饮浪费的“妙招”,也都存在类似问题。譬如,食客入店前先称体重,然后根据体重选择套餐;餐厅将适量点餐纳入服务员月度考核,如发现餐桌有剩菜,将按剩菜情况给予当桌服务员不同程度的考核扣分;自助餐通过取消滴水桶来倒逼职工“吃多少打多少”……这些所谓“妙招”过于“简单粗暴”,根本不考虑相关人员的接受度,有形式主义之嫌。结果只能适得其反,达不到节约的目的。

节约意识的培养需要一个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治理“舌尖上的浪费”是一个系统工程,也需要久久为功。只有多一些引导教育,并对花样百出的“妙招”及时纠偏、补漏,对形式主义说“不”,让勤俭节约的观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餐饮浪费问题。



画里有话

摊派的献血指标岂能称“自愿”?

近日,湖南省耒阳市教师姜鸿(化名)向记者反映称,该市教育局9月下旬下发通知,各学校按比例完成献血指标,对任务完成不好的(学校)给予适当扣除绩效分,不过在献血任务分配上,教育局机关则称是“自愿”。(据中国新闻网10月10日报道)

将献血任务与绩效“挂钩”,显然属于强制摊派行为,偏离了自愿献血的公益正轨,必须予以纠正。

图/王铎 文/戴先任

聚焦应急管理 提素质 强执法 防事故 河北应急管理提升执法监察水平

我省开展2020“应急管理年度人物”推荐命名活动

近日,省应急管理厅印发《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提出从2020年至2022年,在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开展“提素质、强执法、防事故”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质量提升三年行动。

行动方案指出,自2020年至2022年底,全省应急管理系统要加强行政执法长效机制建设,以强化法治意识、培树过硬队伍、增强服务品质、提高执法水平、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力争使省市县三级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体系建设上达到制度健全、机制完善、运转高效;在执法队伍建设上达到业务过硬、执法严格、举止规范;在执法装备建设上达到品种齐全、技术先进、保障有力;在执法质量效能上有力促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作用得到明显提升。

行动方案要求,要完善执法监察制度体系。修订完善自由裁量标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时修订《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细化裁量尺度,减少自由裁量空间,提升执法处罚的规范性。改革案卷评查制度,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细则,研究制定具体评查标准,在案卷评查制度化、经常化。健全法律顾问机制,按照《河北省法治政府建设方案》,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需要聘请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决策提供法制咨询,确保行政执法决策和行为的合法性。

要全面提升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强化教育培训质量,建立教

学评估、跟踪考核和认可发证等制度,采取小班多批次模式开展培训,有针对性地开设专题培训课程,与专业类大学开展联合培训,实施体验式执法培训,开展执法程序桌面推演,模拟操作流程;注重执法业务操作实训,大力提升执法人员专业水平。开展岗位练兵活动,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岗位练兵、能力比武活动,适时开展执法文书制作、执法数据录入、执法知识考试、执法装备使用演练、“互联网+执法”等形式多样的岗位练兵和系列技能竞赛,强化执法队伍实战能力建设。

要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科学合理制定监督检查计划,依据《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和有关重点工作安排,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程序报同级政府批准、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后执行。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编制的计划应当相互衔接,避免在监督检查对象、内容和时间上重复或者监督检查缺位。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依照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定,加强行政执法工作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推动事后公开,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严格执法主体资格,严格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定期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严格执行执法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示事项管辖权,依法调查取证、固定证据;依法公开依据、过程、结果,合理确定履行期限;严格案卷归档管理,所有案卷做到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文书齐全、填写规范、适用法律准确,办理结果可追溯,实现行政权力运行“标准化”。严格执行《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合理确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确保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合理性。

要全面提升执法科技化水平。全面提升执法装备水平,科学制定我省装备配备标准,推动各级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落实保障资金。配足配齐防爆执法记录仪、执法终端等执法装备和个人防护用具,丰富调查取证技术手段。全面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实现执法裁判判定、统计分析、数据推送的实时在线和执法标准统一、隐患自查自报、跟踪整改到位、监管密切协同的目标。推进建立省、市、县三级应急部门及重点企业深度融合、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监测预警执法方式,强化执法大数据辅助决策应用。

要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执法突出重点工作,紧紧围绕重点工作,大力开展专项执法,有效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各项任务落实;加大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处罚力度,推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利用约谈、通报、整改令等方式手段,督促当地党委政府和部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执法贯穿始终,认真执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突出执法重点,紧盯高危行业领域、季节性事故规律、重点时期、敏感时段及事故企业,有计划地开展专

项执法行动,严格执行执法程序、严格查处违法行为、严格执行自由裁量标准,持续保持安全生产执法高压态势,切实提高违法成本。优化执法模式,推行“启动会+现场执法检查+总结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全过程在场”和“执法+专家”的“三位一体”执法模式。执法的同时,要向企业提供安全咨询和整改援助,指导企业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积极开展“送法下基层”“送法进企业”等活动,将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执法办案全过程,用实际案例警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创新执法方式,大力开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专项执法、观摩执法等系列执法活动,督促企业落实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促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强化执法监督,对执法主体、权限、程序、决定等的合法性和适当性,执法责任制、裁量标准、“三项制度”等制度落实情况开展执法监督,及时通报和纠正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强化结果应用,严格执行执法质量定期通报、诫勉约谈、风险提示等制度,开展针对性督导。强化执法跟踪问效,紧盯问题整改,严格核查复验,坚决杜绝以罚代管、一罚了之的现象;突出问题导向,发挥专家的作用,推动企业举一反三,防范同类事故隐患重复发生;建立执法反馈机制,及时将执法检查结果通报监管部门,执法监察与监管有效联动,使监管、执法监察形成合力,放大执法效能,共同推动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有效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潘文静、赵楠)

近日,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印发通知,在全省开展2020“应急管理年度人物”“安全卫士”“应急先锋”推荐命名活动。

“安全卫士”推荐范围是:河北省辖区内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应急先锋”推荐范围是:河北省辖区内从事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人员和社会公众。“应急管理年度人物”推荐范围是:河北省辖区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通知明确了推荐标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遵纪守法,严守纪律,政治立场坚定,政治素质过硬;热爱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顾全大局、爱岗敬业、忠于职守,有较高业务水平和较强工作能力,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注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研究,锐意进取,勇于创新,取得理论或技术上的重大创新和突破,先进经验和方法被广泛推广,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森林防火、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应急(消防)救援等任务中,为抢救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出突出贡献;及时发现、举报、报告非法违法生产行

为和事故灾害隐患,有效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所在单位、分管行业领域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含)以上安全事故。

推荐命名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10月10日至11月15日为推荐提名阶段,按照推荐标准和活动要求,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和省安委会、省减灾委等相关成员单位依据推荐提名标准,推荐提名“应急管理年度人物”“安全卫士”“应急先锋”人选。11月16日至12月31日为推荐命名阶段,省安委会、省减灾委、省应急管理厅联合组成评审组对各地和各相关部门推荐的“安全卫士”“应急先锋”人选进行审核,对“应急管理年度人物”人选进行评定,确定省级“应急管理年度人物”10名、“安全卫士”100名、“应急先锋”100名。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集中宣传阶段,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在省市各主流媒体集中宣传报道典型代表先进事迹。

通知要求,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深入挖掘先进典型事迹,确保事迹真实感人,人选群众公认。要严格把握推荐提名标准,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推荐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逐级推荐,推荐人选要经各级纪检部门把关。要将推荐命名活动与当前的重点工作任务相结合,确保推荐命名活动取得实效。各地推荐人选要兼顾各行业领域,要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职责的单位和部门中统一衡量遴选。候选人要向基层一线工作人员倾斜,各地推荐“安全卫士”“应急先锋”人选中应有乡镇和企业代表。(潘文静、韩建辉)

安全生产非法违法举报奖励
电话 12350,最高奖 30 万元